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21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18355982\_1106211246\_1\_ATTACHMENT1.pdf、  
18355982\_1106211246\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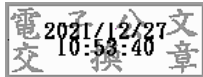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10年11月2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31027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5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梁紹芳  
電話：02-27815696轉3073  
電子信箱：ur00861@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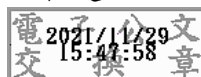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103102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1月19日府授財開字第1103033071號函  
(18230662\_110310272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管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  
方式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請依來文規定辦理，請查  
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11月19日府授財開字第1103033071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附件）



建管處 1101129



\*DDAA1106211246\*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黃俊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298

電子信箱：comsun8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1030330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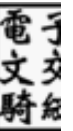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本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  
辦理案件之選配程序，請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  
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都市更新範圍內管理機關如無公用  
需求，且於收受實施者申請分配通知時，尚未依都更處理  
原則第12點第3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府財政局  
者，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申請分配。」，另第5點規定  
「各管理機關申請分配之意見應簽報本府核定後，於申請  
分配期限內函告實施者。」。
- 二、次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市有財產直  
接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  
責任移送法辦外，應負賠償責任。邇來發生本府部分機關  
未於都市更新程序中辦理選配之情事，恐損及市有財產權  
益。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貴機關遇有所經管本市有土



都市發展局 110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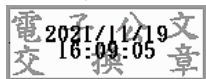


\*BCAA1103102721\*

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於申請分配期限內研擬選配方案報府核定後函告實施者，以維市產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財政局代決)

裝



訂

線

